

#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互联波分网络服务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QD2025-ZXGK-C0033-B02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年7月

# 目 录

|                           |    |
|---------------------------|----|
| 1 项目概述.....               | 4  |
| 1.1 项目背景.....             | 4  |
|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 4  |
| 1.2 项目内容.....             | 4  |
| 1.2.1 项目建设思路.....         | 4  |
| 1.2.2 采购内容.....           | 5  |
| 1.2.3 项目实施要求.....         | 5  |
| 1.2.4 系统情况.....           | 5  |
| 1.3 其他要求.....             | 5  |
|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5  |
| 2 投标/响应要求.....            | 6  |
|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 6  |
| 2.1.1 必备资质.....           | 6  |
|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6  |
|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 6  |
|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  |
| 2.1.5 其他要求.....           | 6  |
|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6  |
|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 6  |
|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 7  |
| 3 项目需求.....               | 15 |
| 3.1 总体要求.....             | 15 |
|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5 |
|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 15 |
|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 15 |
| 4 人员要求.....               | 15 |
| 4.1 总体要求.....             | 15 |
| 4.2 管理团队.....             | 15 |

|                                |    |
|--------------------------------|----|
| 4.2.1 项目总监.....                | 15 |
| 4.2.2 项目经理.....                | 15 |
| 4.3 技术团队.....                  | 15 |
|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15 |
| 5 管理实施要求.....                  | 15 |
| 6 保密要求.....                    | 15 |
| 7 知识转移要求.....                  | 15 |
| 8 风险管控要求.....                  | 15 |
| 9 履约验收要求.....                  | 16 |
| 9.1 总体要求.....                  | 16 |
| 9.2 具体要求.....                  | 16 |
| 10 其他要求.....                   | 16 |
| 10.1 必备要求.....                 | 16 |
|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 16 |
|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 16 |
| 10.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 17 |
| 10.1.4 其他.....                 | 17 |
| 10.2 知识产权要求.....               | 18 |
| 10.3 付款安排建议.....               | 18 |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青岛市税务局共有两个机房和一个办公区域，机房分别为延安三路机房、崂山机房。机房整体网络架构和安全架构完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系统省级数据中心局域网建设技术规范》建设，按照业务规划和等级保护标准和框架，形成标准化网络层次结构，双线路、双设备的热备冗余模式。承载全市税务“金四”电子发票、新电子税局、统一身份、税智撑、征纳互动，“金三”核心征管、自然人、社保费征收、电子税务局和门户网站等 80 余个重要业务系统，服务于全市纳税人和缴费人。这些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承载核心业务信息系统，涉及全市数千亿税费数据。

为了实现崂山机房和延安三路机房在税收业务数据、行政管理数据和日常运维数据的传输和同步，需要高带宽、低延时的网络来进行互联，同时在网络层面实现两个机房到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区市局的网络链路双活、负载均衡、实时切换等功能。

租赁波分设备，利用已有的裸光纤，搭建两个机房的互联网络，同时提供日常的波分设备和裸光纤组成的波分传输网络的运维。

## 1.2 项目内容

### 1.2.1 项目建设思路

为了实现崂山机房和延安三路机房在税收业务数据、行政管理数据和日常运维数据的传输和同步，需要高带宽、低延时的网络来进行互联，同时在网络层面实现两个机房到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区市局的网络链路双活、负载均衡、实时切换等功能。

租赁波分设备，利用已有的裸光纤，搭建两个机房的互联网络，同时提供日常的波分设备和裸光纤组成的波分传输网络的运维。



### 1.2.2 采购内容

租赁延安三路机房波分设备 1 台，租赁崂山机房波分设备 1 台及其线路

### 1.2.3 项目实施要求

####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项目与青岛税务其他信息化项目相关关系：波分设备涉及到崂山机房和延安三路机房在税收业务数据、行政管理数据和日常运维数据的传输和同步，需要高带宽、低延时的网络来进行互联，同时在网络层面实现两个机房到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区市局的网络链路双活、负载均衡、实时切换等功能。

####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项目的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租赁当前延安三路机房与崂山机房的波分设备。延安三路机房波分设备 1 台，崂山机房波分设备 1 台及其线路。

### 1.2.4 系统情况

#### 1.2.4.1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无

#### 1.2.4.2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为了实现崂山机房和延安三路机房在税收业务数据、行政管理数据和日常运维数据的传输和同步，需要高带宽、低延时的网络来进行互联，同时在网络层面实现两个机房到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区市局的网络链路双活、负载均衡、实时切换等功能。

### 1.3 其他要求

####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无

## 2 投标/响应要求

###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

####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2.1.2.1 相关证书

#####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XX 年 XX 月 XX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 XX 项目案例。

####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5 其他要求

无

###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 业务需求

#需在延安三路机房和崂山机房之间部署使用互联波分网络服务,该服务需支持 16GB FC 接口和 40GB 以太接口。在使用互联波分网络服务时,中标人需同时提供由波分设备和裸光纤组成波分传输网络的日常运维服务,确保网络运行稳定可靠,实现两个机房到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区市局的网络链路双活、负载均衡和实时切换等功能。本项目

共两包，确定两个中标人分别提供相应的波分网络服务，确保波分网络服务满足冗余要求。

###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 二、第一、第二包具体建设内容

#1. 在市局延安三路数据中心的以太网网络与崂山财富中心数据中心的以太网网络之间利用一个或者多个万兆端口捆绑后透明直联，实现两个机房之间的二层互联，为此 DWDM 设备要提供万兆 LC 端口、FC 端口和相应的光纤模块（包含直连波分设备的交换机和路由器所需要的模块、连接的光纤条线）。

#2. 在市局延安三路数据中心的 SAN 网络与崂山财富中心数据中心的 SAN 网络之间利用一个或者多个 8G, 16GB 带宽的光纤透明直连，为此 DWDM 设备要提供支持 FC 1200、FC 800、FC400 标准的 LC 端口和相应的光纤模块（包含直连波分设备的 SAN 交换机和存储设备所需要的模块、连接的光纤条线）。

为此本项目要求提供能够满足两站点之间的密波分传输网络服务，在两个站点各安装 1 套 DWDM 1 台，要求每台设备提供不少于 2\*40GB+32\*10GE+8\*GE+8\*16GE(FC) 的接口，同时要求支持 40GB 以太端口和 16GB FC 端口的能力。

#3. 中标人需根据衰减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在中间增加信号放大设备和 OLP 用于设备线路保护和信号放大，确保线路的使用效果。另外采购人机房内只提供 220 伏的 UPS 供电，因此波分复用设备要求支持 220V 供电或者由运营商自己另配电源转换模块，OTN 设备需自带专用机柜。

#### 三、第一、第二包软硬件配置清单

##### 1. 基本要求

★(1) 系统容量：OTN 设备支持组建 40 波 100G OTN 系统，业务初期按照 7 波 100G。后续支持平滑升级至 80\*100G，80/106\*200G，53\*400G；

★(2) 设备平滑升级能力：线路侧速率支持 100G-→200G-→400G 平滑升级；

#(3) 设备寿命：不少于 15 年；

##### 2. 功能要求

★(1)交叉颗粒：支持 ODU0/1/2/2e/3/4/flex/packet/VC 等交叉颗粒；

★(2)单子架电交叉容量：不小于 9.2T；

电交叉子框业务槽位：不小于 23 个；

槽位背板带宽：不小于 400G；

要求提供不少于 2\*40GB+32\*10GE+8\*GE+8\*16GE(FC)的接口

(3) 支路单元接入能力：

#支持 n 路(n 不小于 16)任意速率光信号(<5G)与 n 路(n 不小于 16)ODU0/1/flex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支持 n 路(n 不小于 20)10Gbit/s 光信号与 n 路(n 不小于 20)ODU2/2e/flex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支持 n 路(n 不小于 2)40Gbit/s 光信号与 n 路(n 不小于 2)ODU3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支持实现 n 路(n 不小于 4)100Gbit/s 光信号与 n 路(n 不小于 4)ODU4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4) 线路单元接入能力：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flex，线路侧为 4/8/10/12x0TU2/2e；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3/4/flex，线路侧为 1/2/4x0TU4；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3/4/flex，1/2x200G 线路速率，线路侧帧格式为 OTUC2；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3/4/flex；1x400G 线路速率，线路侧帧格式为 OTUC4；

#支持系统功率自动均衡功能、APO 功率管理功能、OSA 功能；

★支持 OTDR 功能，支持光、电两种监控模式，光监控通道带宽不小于 100M，支持在线光功率检测，精度不超过±1.5dB；

#支持同步以太网，1588V2 时间同步

#支持不小于 20 维的 ROADMs；

### 3. 可靠性要求

★(1) 硬件保护：支持重要单板如主控单板 1+1 保护、电源接入板 1+1 保护、时钟板 1+1 保护、主要设备接口 1+1 保护、交叉板 M+N 保护 (M、N>1)；

★(2) 业务保护：支持 ODUk SNCP 保护、ODUk 1+1 保护、通道层 1+1 保护、传输层/复用段层 1+1 保护、支路侧 1+1 保护、以太网环网保护、以太网环线性保护等多种保护；

本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 3 天内部署完毕。

#### 四、第一、第二包服务质量要求

##### 1. 软件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

租赁的设备和裸光纤组成的波分传输网络日常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对于利用裸光纤和波分设备搭建的波分网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持服务能力。如果网络运行不稳定或者传输速度不能满足收税业务要求，必须提供设备和线路的升级服务，配合用户出具网络分析报告。

#(2) 具有光纤传输网络的运营资质，保证其具有波分传输网络的技术支持能力。

#(3) 服务期限内不限次数免费微码升级、配置调整、软件补丁更新安装等服务，免费更换或更新设备故障配件或备件，解决设备运行出现的各类故障，负责进行系统调优、性能监测。

#(4) 负责保障波分传输网络的运行，当出现故障时尽快定位及恢复相关故障，负责记录维护过程并提出改进建议。

#(5) 对于在抵达现场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紧急设备故障，应提供不低于原系统性能和容量的备机，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转。

##### #2. 其它要求

投标设备取得工信部通信设备入网许可证，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 服务成果验收约束机制

采购人应在中标人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波分网络服务考核按照季度考核的方法进行，考核每季度一次。季度考核结果 ≤80 分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年度考核结果为四个季度的平均数。年度考核结果 >80 分时，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下述比例向中标人支付维护费（实际年度维护费=应付维护费×年度考核得分/100）。年度考核表内容见附表，其中各项指标内容说明如下：

(1) 波分服务正常运行率（μ）的计算方法如下：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率（μ）=（1-合同维护范围内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停顿时间（小时）/3 个月（小时））×100%。

(2) 维保故障处理情况：是指波分设备出现故障时，处理响应是否及时、是否按时到达用户现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故障备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等内容。

(3) 项目服务质量：针对波分服务要求中提及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计分。每项 5 分。

(4) 波分服务人员评价：是对波分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波分服务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 20 分。

青岛市税务局波分网络服务项目考核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定义                                                   | 分值 | 计分方法                                                | 得分 |
|----|----------------|--------------------------------------------------------|----|-----------------------------------------------------|----|
| 1  | 系统正常运行率<br>(μ) | 见上文文字说明                                                | 40 | ≥99%: 15~40 分之间线性计算, <99%: 0 分                      |    |
| 2  | 故障处理情况         | 故障处理是否及时。<br><br>没有在规定的时间, 到达故障现场、备件更换、修复故障等情形, 可酌情扣分。 | 20 | 每出现 1 次因巡检不到位导致机器故障或者处置故障不及时的情况, 该项得分扣 1-5 分, 扣完为止。 |    |
| 3  | 定期巡检服务质量       | 是否按时进行巡检、巡检服务质量                                        | 10 | 优秀: 8-10 分, 良好: 6-7 分, 合格: 5 分, 不合格: 0-4 分          |    |
| 4  | 技术支持服务质量       |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 5  | 优秀: 5 分, 良好: 4 分, 合格: 3 分, 不合格: 0 分                 |    |
| 5  | 版本升级服务质量       |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版本升级服务内容                                    | 5  | 优秀: 5 分, 良好: 4 分, 合格: 3 分, 不合格: 0 分                 |    |

|       |          |                                                                         |     |                                      |  |
|-------|----------|-------------------------------------------------------------------------|-----|--------------------------------------|--|
| 6     | 备份服务质量   |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备份服务内容<br><br>(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备份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 10 分) | 5   | 优秀: 5 分, 良好: 4 分, 合格: 3 分, 不合格: 0 分  |  |
| 7     | 其他服务质量   |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服务内容<br><br>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运维报告, 每超过 5 个工作日, 扣 1 分。             | 5   | 优秀: 5 分, 良好: 4 分, 合格: 3 分, 不合格: 0 分  |  |
| 8     | 技术服务人员评价 | 人员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运维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 20 分)            | 10  | 优秀: 10 分, 良好: 8 分, 合格: 6 分, 不合格: 0 分 |  |
| 综合得分  |          |                                                                         | 100 |                                      |  |
| 意见与建议 |          |                                                                         |     |                                      |  |
| 评价人:  |          |                                                                         |     |                                      |  |

### ★五、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投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投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投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 信守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 自觉接受监管。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 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提交至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8. 信息化项目终验前，投标人需向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9.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模版）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10.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项目名称（编号）     |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
| 服务商名称        | XXX 公司                               |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123-4567890       |
| 项目情况概述       |                                      |
|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                                      |
| 反馈项          | 反馈内容                                 |
| 杜绝商业贿赂       |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
| 规范经营活动       |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
| 公开透明合作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
|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                                      |
|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     | 否                                    |
| 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 是（说明具体情况）                            |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3 项目需求

#### 3.1 总体要求

租赁当前延安三路机房与崂山机房的波分设备。延安三路机房波分设备 1 台，崂山机房波分设备 1 台及其线路。

####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

#####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 3.2.1.1 服务 1

######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 4 人员要求

#### 4.1 总体要求

#### 4.2 管理团队

##### 4.2.1 项目总监

##### 4.2.2 项目经理

#### 4.3 技术团队

####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5 管理实施要求

### 6 保密要求

### 7 知识转移要求

### 8 风险管控要求

## 9 履约验收要求

### 9.1 总体要求

| 验收名称    | 验收要求                                                                                    |
|---------|-----------------------------------------------------------------------------------------|
| 第 1 次验收 | 第一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合同金额； |
| 第 2 次验收 | 第二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合同金额； |
| 第 3 次验收 | 第三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9.2 具体要求

## 10 其他要求

### 10.1 必备要求

####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10.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 10.1.4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2 知识产权要求

10.3 付款安排建议

| 付款名称    | 付款要求                                                                                    | 付款比例 (%) |
|---------|-----------------------------------------------------------------------------------------|----------|
| 第 1 次付款 | 第一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合同金额； | 33.0     |
| 第 2 次付款 | 第二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合同金额； | 33.0     |
| 第 3 次付款 | 第三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34.0     |